**四川音乐学院外国专家(长期）工作**

**管理规定**

一、为做好外国专家的聘请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外国专家在我校教学、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二、聘请外国专家是学校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应纳入学院和院系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素质人才培养计划。

三、聘请外国专家应严格遵循按需聘请、择优选聘、保证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聘请具有真才实学和一定知名度，有助于提高我院教学和科研水平，能为我院带来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外国专家。在工作中应加强计划性，防止盲目聘用，凡可由我校教师承担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一般不再聘请外国专家担任。

四、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五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有得到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。

五、外国专家应身体健康，并需通过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体检得到体检合格证，年龄不超过60岁，无犯罪记录。

六、聘请外国专家的院内审批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各院系如需聘请外国专家，需经过系务会讨论，进行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后，形成书面报告（书面报告需附专家工作学习简历、聘请理由、人事处核定的师生配比比例、课时要求、工资要求等），交由外事处审核。

（二）外事处审核通过后，将递交拟聘专家名单至主管院领导进行审批。

（三）主管院领导审批后，通过名单将统一递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四）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递交拟聘外国专家名单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最后确定正式聘请外国专家名单。

（五）外事处按程序办理正式聘请的外国专家证件。

七、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应符合外国专家局要求，一年一聘，连续聘请同一外国专家不能超过五年。

八、外国专家聘请合同中工资数额的制定应根据其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和实际业务水平并参考其学历和资历确定，对于新聘外国专家原则上月薪不超过每月五千元人民币（税后），如教学效果好，取得一定教学成果后，再报学术委员会讨论后酌情增加。

九、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一经成都市外国专家局批准，项目申请人应抓紧与聘请的外国专家联系，确定来华时间。外事处负责为外国专家办理来华工作相关手续。

十、外国专家在学院工作期间，学院（系）应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安排合作教师配合外国专家开展工作。

十一、外事处要保持和外国专家的联系，多与外国专家就在我院工作及生活问题进行沟通，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以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。外事处和教务处应定期查课，征求学生意见并及时向外国专家反馈。

十二、与我院签订聘用合同的外国专家应遵守以下学校教学管理规定。

（一）按照学校要求提前一周到校，熟悉校园环境并在中方合作教师的配合下了解教学要求和学生情况。

（二）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尊重中国人的风俗，在教学工作中不得传播宗教和提出任何挑衅性政治问题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课时、内容、和课程表上的时间上课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授课时间和减少授课时数；必须按照学校要求，对学生上课进行考勤，对学生作业进行认真批改，对考试成绩进行登记。

（四）因私请假，应提前一周向外事处和聘用单位领导提出，事假不得超过一周，病假应有医院诊断证明，无故旷课将扣发相应工资。

（五）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到校外兼课，如在外兼课，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，警告无效者将按照违约终止聘用合同并注销其在国内的居留许可证。

1. 各聘请单位应在外国专家证件有效截止期前45天，将外国专家工作总结、考核成绩等交外事处上报或存档。如需续聘，聘请单位应在项目总结里明确注明，并由聘请院系负责人署名意见。外事处负责将续聘意见报送学院有关部门评审，通过后，方可办理续聘手续。
2. 本办法由外事处/港澳台办负责解释。